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7人。本次会议已于召开前3天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邝青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赔偿责任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董事会决定通过仲裁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耀先生追偿公司因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所产生实际损失，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就上述追偿的程序性事项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董事、总经理钱永耀先生在本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此外针对《关于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赔偿责任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